



测 绘 合 同

工 程 名 称：青云店镇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
调查测绘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大兴区青云店镇

合 同 编 号：

测绘证书等级：乙级

发 包 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测 绘 人：北京众合兴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5月26日

截 止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北京众合兴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位于 大兴区青云店镇 的 青云店镇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调查测绘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测量工作委托给乙方，甲方的测绘目的是为：对市级下发存量无手续建筑底数图斑进行调查及建筑面积测绘，根据调查结果精准分类后，按要求上传至“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第二条 该项目的类别为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第三条 受托方测绘资质证书号码和资质等级。

测绘资质证书号码：乙测资字 11518688

资质等级：乙级

第四条 测绘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1、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范 GB/T 14912—2017；
- 2、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3、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 4、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 5、GPS 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73-2010；
- 6、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DB11/T339-2016；
- 7、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DB11/T407-2017；
- 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 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6-2008；

第五条 测绘费用



(一) 取费参照国家测绘局 2002 年《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

(二) 取费项目及预算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调查测绘服务	0.90	160 万平方米	1440000.00	
总价 (元)				1440000.00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测绘费共计：小写 144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 整，此价款为增值税含税价，税率为：6%）。

(四) 付款方式：在乙方提交测绘成果，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进行审计结算，审计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五) 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造成付款期限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 发票出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二)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 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现场升降工具等必要的条件。



(四)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测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 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二) 组织测绘队伍及时进场作业。

(三)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测绘规定的测绘成果。

(四) 乙方负责提供测绘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

(五) 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对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乙方擅自将知悉的甲方秘密泄露给第三方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八条 测绘工期约定

(一) 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现场具备施测条件, 视为测绘工期开始。甲乙双方约定自测绘工期开始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测绘工作;

(二) 按约定工期, 乙方应不晚于工期最后一天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三)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 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 除应退回甲方已交付的测绘费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测绘费的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 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 逾期损失费以合同约定的预算测绘费按每日百分之一计算, 逾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测绘费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 经修改 3 次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测绘费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使甲方造成损失时,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且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额, 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 30% 的违约金。合同履行结束后, 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 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五)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影响, 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交接完毕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五条 遇相关单位就本协议及相关事宜进行结果查究时，甲、乙双方均负有协助配合义务。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乙双方该义务仍然有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合同条款。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